

# 服务企业发展 方便群众办事

## 省司法厅推出惠企便民20条新举措

本报记者 陈赛男

浙商回归项目落地将提供全程法律服务,网上交易发生纠纷将有专门的调解平台,法律顾问服务将直接送到老百姓身边……昨天,省司法厅从服务企业发展、方便群众办事的角度着手,制定出台《司法行政惠企便民法律服务二十条》。

“惠企便民二十条”是我省司法行政系统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让更多法律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的具体实践。

### 发挥职能优势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民营经济是浙江经济的最大特色和优势所在,浙商是浙江非常宝贵的财富。

前不久,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率队专门就此走访了浙商总会。此次“惠企便民二十条”提出了一系列服务浙商回归的新举措。如:推动各级律师协会与当地商会建立战略协作关系,为浙商创业创新提供“全域化、全因素”的法律服务;继续深化与工商联的战略合作,通过商会组织平台,主动走访浙商,宣传政策法规,为浙商回归项目顺利落地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开展普法进商会活动,推进商会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年底前县级工商联(商会)法律顾问基本实现全覆盖。

除此之外,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还将引导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工作者,帮助企业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把好企业投融资和担保活动的法律关,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包。

### 创新服务举措 推进电商平台建设

作为全国首个提出打造信息经济大省的省份,浙江率先崛起电商新经济。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报告更是力挺电子商务经济

的发展,要求“加快推进全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事实上,随着我省电子商务经济的快速发展,我省司法行政部门已经拥有了专业法律服务队伍,对于电子商务活动中的矛盾纠纷处置、法律事务处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具有独特的职能优势。

“惠企便民二十条”进一步健全了法律服务电子商务举措,具体包括:在电商园区开设流动法律讲堂;推荐优秀律师担任“互联网+”企业法律顾问;强化电子商务公证服务;建立网上交易纠纷调解新机制;创新“互联网+”法律服务模式,为电商和消费者提供法律咨询、虚拟财产保护、数据保全、争端解决等服务。

6月23日,马柏伟在与阿里巴巴集团高管座谈交流时,也明确提出要更好地利用人民调解、律师、公证在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中的职能作用,帮助电商企业的发展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合法化。

### 运用“互联网+” 送法律服务到家门口

“最多跑一次”改革是我省深化政府自身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报告中指出,要更多依靠网络让群众“不跑腿”。

为了方便群众办事,我省司法行政系统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运用微信等网络平台建成涵盖市县乡村五级的微信塔群——“之江法云”,适时将最新法治资讯和相关政策解读传送到村(社区)和基层群众,特别是在微信塔群的最基层架构上,建立村(社区)法律顾问“e服务微信群”,大力加强“进村入居”的现场服务、“咨询热线”的线上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网”的网上服务、“e服务微信群”的掌上服务,形成立体化的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体系,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真正把法律服务延伸到“最后一纳米”。

接下来,司法行政系统还将有针对性地拓展网络公证服务,实施公证业务网上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理,最大限度地运用网络工具让群众办证“少跑腿”;有计划性地升级改造浙江公共法律服务网,优化网上学法、网上咨询、网上调解、网上法律事务办理、网上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等功能,为群众寻求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便利。

### 省检察院出台意见: 对接五大战略枢纽 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通讯员 范跃红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昨天,省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中率先出台《关于依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意见》,要求全省检察机关深入践行以规范、理性、文明为核心的绿色司法,综合运用打击、保护、监督、预防等职能,以绿色司法成效扎实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实践。

《意见》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省委打造“五大战略枢纽”的总体要求,找准工作的结合点和切入点:要积极对接国际贸易、产能合作枢纽,继续深化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工作,加大对各类企业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依法打击各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主动谋划开展各类专项检察监督,加强与监察委员会的衔接配合,积极移送履职中发现的市场准入、行政审批等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线索,为“一带一路”建设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要积极对接国际港航物流枢纽,深化重大项目服务工作,依法打击港口、自贸区等项目建设中的强揽工程、强卖材料等“三强三霸”犯罪,探索在宁波舟山港、义乌陆港——中欧班列派驻检察官室和设立海事检察部门,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特色的司法保障;要积极对接国际新金融服务枢纽,依法打击利用网络借贷平台、互联网支付平台、股权众筹融资平台等从事的非法集资、诈骗、内幕交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各类犯罪,切实保障“一带一路”建设资本市场秩序和安全运行;要积极对接国际人文科教交流枢纽,依法打击涉外科教文化领域各类犯罪案件,突出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特别是链条式、产业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以及具有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网络侵权、有组织侵权等恶劣情节的犯罪,保障“一带一路”建设人文交流、科教合作的顺利开展。

(上接1版)

“发现和阻止被诈骗资金转出,就是与犯罪嫌疑人赛跑、与时间赛跑,关键在快。”杭州市反欺诈中心工作人员介绍。据悉,反欺诈中心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紧盯诈骗高危网站,利用大数据进行研判分析,一旦发现疑似被骗用户,立即电话追踪提醒,同时联动全市刑侦部门、派出所,分秒必争、以快制快,第一时间快速启动劝阻干预机制,不让受骗群众的钱转出去。

2017年上半年,杭州市反欺诈中心先后对8645个深度疑似被骗用户进行干预,成功劝阻电信网络诈骗1700余起,拦截涉案资金1800余万元,其中劝阻正在发生的冒充公检法诈骗案件92起。

### 警方提醒:

冒充公检法进行电信诈骗,是所有电信诈骗犯罪中涉案金额最高的一类骗局。记者从杭州市反欺诈中心了解到,今年6月以来,杭州市冒充公检法的诈骗案件持续高发,已有多人受骗,且被骗金额普遍较高。骗子之所以能得逞、被害人之所以会上当,通缉令是其中最具迷惑性的道具。很多被害人正是在假通缉令的恐吓下乱了分寸,同意转账。

防范冒充公检法诈骗的方法很简单,只需要记住一个重要环节:公检法机关办案,一律会通过上门并出示证件或法律手续向当事人进行调查,不会通过电话或网络开展工作,更不会要求当事人汇款转账,也没有所谓“安全账户”。

此外,杭州市反欺诈中心对近期发生的电信(网络)诈骗类型进行了梳理,发现骗子除了冒充公检法进行诈骗外,还冒充单位负责人,指令财务人员向指定账户转账,或以网络期货交易、推荐股票为名进行投资理财类诈骗等。

警方再次提醒大家注意防骗,一旦被骗,一定要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或拨打反欺诈中心咨询专线81234567求助。



通讯员 喻跃翔 摄

“一个人不能去游泳”“救生衣要这么穿”,昨天,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民警来到新碶池幼开展暑假前的安全防范教育。图为民警在教小朋友穿救生衣。



## “看,救生衣这么穿”

# “多证合一”企业减负 “一照一码”走遍天下

本报记者 张倩 通讯员 韩如冰 沈雁

**本报讯** 近日,浙江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知》,决定从7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昨日,省工商局召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实务公示会”,就具体政策进行了解读。

《通知》明确,在已实施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的基础上,浙江通过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政府部门间证照整合、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加快推进从“每个部门最多跑一次”转向“每件事最多跑一次”,达到“一事、一窗、一次”的改革效果。

7月1日全面实施的“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与此前浙江首创的“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一脉相承,是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

执照上,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从而实现“一件事情最多跑一次”。

拿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来说,改革前,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后,还需分别到商务部门和公安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改革后,仅需办理“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将企业信息推送给商务和公安部门,无须申请人到商务、公安部门再行办理备案手续。

据了解,这项改革不仅适用于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也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企业申请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或换发营业执照的,将予以核发“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将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身份代码,真正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

昨天,浙江省第一批“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事项清单正式亮相,包括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大学生创业企业认定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共11项内容。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